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4 月 7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連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

連絡電話：07-7152158

---

### 高雄分署辦理第 65 期學習司法官第二階段學習圓滿結訓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下稱高雄執行分署)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首次合作，辦理第 65 期學習司法官第二階段學習，以透過行政執行專題講授、模擬拍賣及觀摩方式，讓學員深入了解行政執行程序實務運作，豐富生動活潑教學讓學員們收穫滿滿，為期八天行政執行實務學習圓滿結訓。

高雄執行分署為增加學習司法官們實務經驗，了解行政執行運作方式與處理，安排之學習課程涵蓋研析動產、不動產拍賣、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機關變價、聲請拘提、管收、對擔保人執行及實務個案執行經驗分享等法律研析課程以及見習實務動產及不動產拍賣、不動產現場查封、履勘等執行程序，並安排至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觀摩參訪，讓學員們瞭解行政機關移送執行實務

及海關、監理行政作業流程，藉由結合法律理論與實務，使學習學員對程序整體架構能有深入印象，以提升其興趣並期於將來能應用於工作中。

學習司法官們在學習最後一天結業式暨綜合座談會中，紛紛踴躍分享學習心得，感謝高雄分署課程安排及體驗執行實務及參訪行程機會，讓司法人員對行政執行業務有全方位認識，獲益良多，楊分署長於會中期勉學員們除持續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增進行政歷練，更應發揮所長，勇於任事，勇於接受挑戰與創新，共同守護法律價值目的，為永續發展的家園齊心努力，第二階段學習在學員與講師們離情依依互道珍重下圓滿結訓。

圖一： 第 65 期學習司法官至高雄執行分署學習



圖二 楊分署長帶領學習司法官參訪高雄海關



圖三 楊分署長帶領學習司法官參訪高雄市區監理所

